

嘉義縣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辦理情形

通報來源	109 年		108 年		107 年 通報 數
	通報 數	符合救助資格者 社會局處理情形	通報 數	符合救助資格者 社會局處理情形	
教育人員	0	無	4	急難救助 2 案	6
保育人員	0	無	1	急難救助 1 案	0
社會工作人員 (含醫院社 工)	25	長期生活扶助 2 案 急難救助 8 案 物資 3 案	11	列冊低收入戶 1 案 急難救助 8 案 身障生活補助 1 案 物資 1 案	10
醫事人員	0	無	0	無	0
村(里)幹事	1	物資 1 案	1	急難救助 1 案	1
警察人員	1	無	1	急難救助 1 案	0
其他 (法院、地檢 署、行政執行 署等)	13	長期生活扶助 1 案 急難救助 5 案	6	申請貧邊助學 1 案 急難救助 1 案 申請中低收入戶 1 案	5
總計	40	開案服務 20 案	24	開案服務 19 案	22

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：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